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4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.45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、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,724,3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34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.07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125,547,80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